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
B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 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

杨长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蟒河镇灾后重建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县政府对蟒河镇灾区给予一定资金和政策照顾，加快灾区重建进度。

一、我局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等相关工作，根据 2021 年灾情情况，我局向蟒河镇分别下达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 60 万元；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0 万元以及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75 万元。对蟒河镇下达中央农房修缮重建资金 68.6 万元；下达省级农房修缮重建资金 16.5 万元；下达县级农房修缮重建相关配套资金 58.47 万元。这些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及农房修缮重建补助，但对于山区来说仍需要根据受灾情况，建议加大支持力度，做到受灾群众救助全覆盖。

二、我局 2019 年-2022 年每年向蟒河镇拨付 5 万元共计 20 万元民兵应急分队（应急物资装备轮换）专项经费，用于

应急救援装备、物资的储备和更新轮换。要承担本乡（镇）防汛抢险、火灾扑救、地质灾害救援、震灾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的初期处置任务，有效提高乡镇防灾减灾救灾自救能力。由于经费紧张，相关救援救灾工作任务繁重，建议县政府给予支持帮助。

单位负责人：陈永明
联系电话：18535623423

承办人：张子琦

